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88.10.26 (八)勤技教字第四二號函訂頒
96年01月3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4.4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088號函修頒
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96.12.24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441號函修頒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

- 一、為培養崇法守法精神，厲行嚴格考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主監試人員之監督。
- 三、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或其他與考試科目有關之參考資料入座（教師如有特別規定，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學生應攜帶學生證（或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）入場以備查驗。進入試場後應依排定座次就座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座位，同時應主動關閉各類電子通訊器材。
- 五、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，不准入場考試並以缺考論；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，不得繳卷出場。
- 六、考試題目如有印刷不明或疑義，可以舉手發問，但不得離座或交談。
- 七、學生於考試時有下列行為、經監試人員舉發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送學務處予以記大過乙次以上之懲處。
 - (一)將試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。
 - (二)冒名頂替(雙方)。
 - (三)攜帶小抄、交換、傳遞、接受小抄、試卷或答案紙。
 - (四)在本人身體、衣服、桌椅、文具或鄰近牆壁塗寫考試科目有關之資料。
- 八、考試期間，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，請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」處理。
- 九、未經請假核准而缺考者，以曠考論處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、不得補考。
- 十、考試時間內，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，各主監試人員及學生應即行疏散，考試無效，須重行補考。
- 十一、會考監試人員應詳列缺考及違規記錄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課務組)，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